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琨先生《关于提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琨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46元/股，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琨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08.45万股~2,816.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0%~3.3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000.00-18,000.00	845.07-1,690.14	1.02-2.0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000.00-12,000.00	563.38-1,126.76	0.68-1.3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0.6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0,773,934	100.00	816,689,427	98.30	802,604,920	96.6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14,084,507	1.70	28,169,014	3.39
股份总数	830,773,934	100.00	830,773,934	100.00	830,773,934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00万元（含）和上限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5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4,63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777.27万元，流动资产526,406.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3.87%、8.70%、5.7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4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间内，张琨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2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结果，具体内容详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琨先生《关于提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9月30日 公告名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1-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4,830,295股，占总股本比例：0.1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权益处置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四）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0,077,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521,100,071股）的0.2229%，成交均价约为11.3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4,477,0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已完成股票购买。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首次授予份额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五）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向不超过118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授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不超过96,243,750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六）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8,98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521,100,071股）的0.20%，成交均价约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5,732,716.13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已完成股票购买。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七）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不超过687.5万份由符合条件的7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八）2026年4月13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657,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4,521,100,071股）的0.0145%，成交均价约为10.1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674,7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授予的预留份额不再授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九）2026年11月1日和11月5日，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50%、50%，解锁时点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1月4日届满。

三、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所示。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业绩考核分指标	分指标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
净利润	60%	2025年不低于0.6亿元	2026年不低于1亿元
营业收入	40%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各分指标封顶值为100%。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P=∑（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解锁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达成，则相应解锁期持有人所持全部/部分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为避免歧义，原始出资额仅指员工自筹资金，不包含奖励基金，下同），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408,214.23元，加回2025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10,394,658.44元，考核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02,872.67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100%；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999,122,674.40元，即较2024年业绩基数7,035,194,825.81元的增长率为42.13%，该分指标达成率为100%。因此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份额，同时与其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挂钩，解锁比例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等级	B+及以上	B	B-	C/D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全达成/部分达成，持有人实际解锁持股计划份额=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

持有人个人未能解锁的份额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经综合评估，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合计169人，可解锁标的股票合计4,830,295股，未超过本次可解锁份额上限（首次授予部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经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0,077,700股，本次可解锁上限为首次授予份额的50%，即5,038,850股）。因持有人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所涉未达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将由公司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后，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注销。

四、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解锁条件成就后，已达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收益按持有人持有比例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后进行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为4,830,295股，可解锁持有人169名，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3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智享”或“标的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由宁德智享回购公司持有的7.334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公告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市场寻找、原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份回购等方式，处置持有的参股公司宁德智享的全部股权（7.3346%），并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的情况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2026年11月4日，公司和宁德智享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由宁德智享回购公司持有的7.3346%的股权（对应宁德智享人民币156.8628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回购

甲方同意回购标的股权，乙方同意甲方回购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回购最终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甲方任何注册资本。

（二）股权回购价款及支付

1、回购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以现金形式（以人民币计价）支付：回购价款=RMB200,000,000×（1+6%*N），其中“N”=自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本金之日起至甲方将全部回购价款汇至乙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2、甲方应当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回购价款一次性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回购应在标的股权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交割日”）完成交割（“交割”）。

（三）减资程序

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甲方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包括：

1、股东会批准：甲方股东会作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公司章程的决议，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通知债权人：甲方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同时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3、取得债权人同意：甲方取得债权人关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意（如适用）；

4、市监局程序：甲方办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公司章程的市监局变更登记和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且未超过前次董事会授权范围，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公告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3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4.99%	1.77%	2023-10-19	2026-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10,000,000	4.99%	1.7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35.56%	25,000,000	12.48%	4.44%	0	0	0	0
朱国锭	25,696,305	4.56%	0	0	0	0	0	0	0
包骏新	7,210,700	1.28%	0	0	0	0	0	5,408,025	75%
合计	233,296,729	41.40%	25,000,000	10.72%	4.44%	0	0	5,408,025	2.6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6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5、会